

各職級船員依 STCW 公約 2010 年修正案應受專業訓練項目

項次	職務 訓練項目	一、二等船長	一、二等大副	一、二等船副	三等船長	三等船副	航海實習生	一、二等輪機長	一、二等大管輪	一、二等管輪	電技員	三等輪機長	三等管輪	輪機／電技實習生	甲板助理員	輪機助理員	助理級航行當值	助理級輪機當值	泵匠	電技匠	乙級船員
1	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 (ECDIS) Electronic chart display and information system	✓	✓	✓																	
2	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 Leadership and bridge resource management	✓	✓	✓																	
3	操作級雷達及 ARPA Radar navigation, radar plotting and use of ARPA	✓	✓	✓			✓														
4	管理級雷達及 ARPA Radar, ARPA, bridge teamwork and search and rescue	✓	✓																		
5	助理級航行當值 Rating forming part of a navigational watch																✓				
6	甲板助理員 Able seafarer deck														✓						
7	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 Leadership and engine-room resource management							✓	✓	✓	✓										
8	助理級輪機當值 Rating forming part of an engine-room watch																	✓		✓	
9	輪機助理員 Able seafarer engine															✓					
10	電技匠 Electro-technical rating																				✓
11	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 General operator's certificate for GMDSS	✓	✓	✓	○	○	✓														
12	限用級 GMDSS 值機員 Restricted operator's certificate for GMDSS				✓	✓															
13	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Basic training for oil and chemical tanker cargo operations	△	△	△	△	△		△	△	△	△	△	△		△	△	△	△	△	△	△
14	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Advanced training for oil tanker	△	△					△	△											△	





第 11、13-19、22、23、25、26、30-35 等十八項之專業訓練，另以附註說明船員參訓資格等相關事宜。		
附註：		
項次	訓練項目	說明
11	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	三等船長及船副可依本身需求選擇參加第 11 項次「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訓練，取代第 12 項次「限用級 GMDSS 值機員訓練」。
13	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受僱任職於油輪與化學液體船之事務部人員如未經指派擔負與液貨或液貨設備相關職責時，得准予免參加訓練。
14	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油輪之船長、大副、輪機長、大管輪及泵匠。但其他甲級船員及具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因自身或船公司業務需求，得准予參加訓練。
15	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化學液體船之船長、大副、輪機長、大管輪及泵匠。但其他甲級船員及具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因自身或船公司業務需求，得准予參加訓練。
16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受僱任職於液化氣體船之事務部人員如未經指派擔負與液貨或液貨設備相關職責時，得准予免參加訓練。
17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液化氣體船之船長、大副、輪機長、大管輪及泵匠。但其他甲級船員及具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因自身或船公司業務需求，得准予參加訓練。
18	客船訓練 (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	1.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或航行於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逾三百浬之客船上所有船員。 2. 領有「駛上/駛下客船訓練」證書者，本項訓練得予免訓。
19	駛上駛下客船訓練 (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旅客安全及貨物安全與船體完整性訓練)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或航行於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逾三百浬之駛上/駛下客船上所有船員。
22 23	船舶極區水域營運基本訓練、船舶極區水域營運進階訓練	本項訓練依據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25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1. 事務部人員如未經指派擔負釋放或操作救生艇筏及救難艇相關職責時，本項訓練得予免訓。但因自身或船公司業務需求，得准予參加本項訓練。 2. 三等船副、三等管輪、助理級航行當值、助理級輪機當值、航輪實

		習生及電技實習生等職務，本項次訓練證書得以國內船員訓練機構開立之結訓合格證明文件或國內海事校院航輪系科修習學分成績及實作訓練成績之證明文件取代。
26	快速救難艇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備有快速救難艇設備之所有船員。但事務部人員如未經指派擔負釋放或操作快速救難艇相關職務時，得准予免參加訓練。
30	船舶保全人員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航行國際航線船舶之船長或大副，經船公司指派擔任船舶保全人員。但一等、二等之其他甲級船員，因自身或船公司業務需求，得准予參加本項訓練。
31	保全意識	領有「船舶保全人員」或「保全職責」證書者，本項訓練得予免訓。
32	保全職責	1.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航行國際航線船舶之甲級船員，經船公司指派擔任船舶保全職務人員。但乙級船員因自身或船公司業務需求，得准予參加本項訓練。 2. 領有「船舶保全人員」證書者，本項訓練得予免訓。
33 、 34	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高速船基本訓練	高速船雇用人因船上人力調度致受僱海員不及參加本二項訓練者，得於海員辦理任職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船長已依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第十八章「營運要求」A 篇之一般規定第 18.3 節「訓練與資格」第 18.3.6 款規定，施予受僱海員第 18.3.3.6 目至 18.3.3.12 目所定訓練項目之解說與訓練證明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豁免。
35	客船安全訓練	1.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百航行國內航線或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客船之甲、乙級船員。 2. 領有「客船訓練」或「駛上/駛下客船訓練」證書者，本項訓練得予免訓。但艙面部門甲級船員尚須完成航海氣象及船舶操縱等訓練課程；另客船如有裝設夜航設備者，併應完成夜航設備操作使用訓練課程，船員如領有一、二等船長或大副適任證書者，毋須受上述三項訓練課程。